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0,215,000港元，較去年之經重列營業額15,889,000港元大幅增加279.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藥品生產商、醫療保健機構、藥品分銷商、藥房及其他藥品零售商廣泛採用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令中國醫藥行業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收益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9,602,000港元，與去年之1,962,000港元相比增加389.4%。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來自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虧損錄得1,816,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806,000港元之經重列應佔合資公司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僅為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包括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之應佔業績，直至中信國檢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底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為6,472,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淨額41,344,000港元大幅減少84.3%。

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虧損大幅改善至0.17港仙，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1.11港仙。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70.21%及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附屬公司投資公司Innovare Tech Limited擁有29.79%）持有之附屬公司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配發及發行4,423,175,008股且Perfect Advance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4,423,175,00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就配發認購股份向Perfect Advance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326,953,000港元。緊隨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172,644,639股股份，而Perfect Advance持有本公司54.12%股份。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經審核重列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60,215	15,88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923)</u>	<u>(17,892)</u>
毛利(毛損)		46,292	(2,0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3,698	579
行政開支		(58,671)	(40,8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	9,602	1,962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5	<u>(1,816)</u>	<u>(806)</u>
除稅前虧損		(895)	(41,148)
稅項	6	<u>(960)</u>	<u>(196)</u>
年度虧損	7	(1,855)	(41,3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4,20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855)</u>	<u>(37,143)</u>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72)	(41,344)
非控股權益		<u>4,617</u>	-
		<u>(1,855)</u>	<u>(41,344)</u>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72)	(37,143)
非控股權益		<u>4,617</u>	-
		<u>(1,855)</u>	<u>(37,143)</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u>(0.17)</u>	<u>(1.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94	8,367	14,172
無形資產		36,033	39,157	42,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947	97,471	93,17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86,855	88,671	78,120
應收貸款		-	-	90,930
可供出售投資		-	9,375	9,150
		<u>240,929</u>	<u>243,041</u>	<u>328,16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49	2,918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9	26,728	11,517	36,706
持作買賣投資		-	27,491	41,565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4,962	11,0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377	105,667	118,083
		<u>248,067</u>	<u>156,687</u>	<u>199,2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98,907	107,970	67,533
應繳稅項		19	19	1,849
於合資公司之推定責任撥備		-	-	54,933
		<u>98,926</u>	<u>107,989</u>	<u>124,3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141</u>	<u>48,698</u>	<u>74,9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0,070</u>	<u>291,739</u>	<u>403,1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308	4,348	4,152
		<u>384,762</u>	<u>287,391</u>	<u>398,9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490	37,179	37,179
儲備		417,081	324,638	361,781
		<u>454,571</u>	<u>361,817</u>	<u>398,960</u>
非控股權益		(69,809)	(74,426)	9
股權總額		<u>384,762</u>	<u>287,391</u>	<u>398,96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個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承擔或有權獲得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該等三個元素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本集團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於其會計政策中採用有關綜合賬目及聯營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並得出結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廣泛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以及包含於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僅有兩類合營安排－合營業務及合資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凡相關)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業務方)對該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之一類合營安排。合資公司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資公司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一類合營安排。此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擬定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一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按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而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本公司董事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於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視作收購前)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曾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上述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資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已予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初步投資應用權益法按本集團先前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詳情見下表)計量，視為其初步確認時之視作成本。此外，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初步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斷定毋須確認減值損失。二零一三年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劃分如下：

對年度損益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減少	(473,996)
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	400,6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	1,384
行政開支減少	71,057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增加	(806)
利息開支減少	668
稅項減少	1,083
	<hr/>
年度虧損變動淨額	-
	<hr/>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
	<hr/>
	<hr/>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概無影響。

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緊接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75	(43,208)	8,367
無形資產	39,157	-	39,1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471	-	97,47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88,671	88,671
可供出售投資	9,375	-	9,3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49	-	949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96,497	(84,980)	11,517
持作買賣投資	27,491	-	27,491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11,063	-	11,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885	(18,218)	105,66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9,261)	51,291	(107,970)
應繳稅項	(338)	319	(19)
短期銀行貸款	(6,125)	6,125	-
遞延稅項	(4,348)	-	(4,348)
	<u>287,391</u>	<u>-</u>	<u>287,391</u>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287,391</u>	<u>-</u>	<u>287,3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1,817	-	361,817
非控股權益	(74,426)	-	(74,426)
	<u>287,391</u>	<u>-</u>	<u>287,391</u>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287,391</u>	<u>-</u>	<u>287,391</u>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31	(57,859)	14,172
無形資產	42,622	-	42,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170	-	93,17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78,120	78,120
應收貸款	45,465	45,465	90,930
可供出售投資	9,150	-	9,15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40	(22)	2,918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96,764	(60,058)	36,706
持作買賣投資	41,565	-	41,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813	(15,730)	118,08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0,265)	52,732	(67,533)
應繳稅項	(2,178)	329	(1,849)
於合資公司之推定責任撥備	-	(54,933)	(54,933)
短期銀行貸款	(11,956)	11,956	-
遞延稅項	(4,152)	-	(4,152)
	<u>398,969</u>	<u>-</u>	<u>398,969</u>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8,960	-	398,960
非控股權益	9	-	9
	<u>398,969</u>	<u>-</u>	<u>398,969</u>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隨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及(b)項目隨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不變更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或除稅後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安排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數額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新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少數例外情況。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未生效階段落實時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副主席)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所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類別，即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主要向中國藥品行業提供服務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向執行副主席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見附註1(b))後將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從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中撇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取得當時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之控制權。中信國檢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後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分類項下全面綜合呈報。

主要業務如下：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於醫藥及其他消費者產品行業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57,648	12,468	6,554	(28,756)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567	3,421	1,083	921
總計	<u>60,215</u>	<u>15,889</u>	<u>7,637</u>	<u>(27,835)</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698	5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02	1,962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816)	(8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0,016)</u>	<u>(15,048)</u>
除稅前虧損			<u>(895)</u>	<u>(41,148)</u>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類間之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副主席)之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69,550	54,109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907	4,069
分類資產總值	70,457	58,1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947	97,47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86,855	88,671
持作買賣投資	–	27,491
可供出售投資	–	9,375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4,962	11,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377	105,667
其他未分配資產	2,398	1,812
綜合資產	488,996	399,728
分類負債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86,552	93,118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6,273	6,298
分類負債總額	92,825	99,416
遞延稅項	5,308	4,348
其他未分配負債	6,101	8,573
綜合負債	104,234	112,337

為監督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經營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外之經營分類。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遞延稅項及經營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以外之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子監管 網/PIATS 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 及軟件 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708	4	4,712	23	4,735
折舊	3,001	1	3,002	6	3,008
無形資產攤銷	3,124	-	3,124	-	3,124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子監管 網/PIATS 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 及軟件 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351	-	7,351	-	7,351
折舊	12,034	2	12,036	1,178	13,214
無形資產攤銷	4,404	-	4,404	-	4,404
視作出售一家合資公司及視作收 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	11,492	11,492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區的分析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信息

於相關年度內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 A ^{1、2}	14,139	-
客戶 B ^{1、2}	9,484	-
客戶 C ^{3、4}	-	3,421

¹ 來自電子監管網/PIATS之收益。

² 客戶A及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³ 來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之收益。

⁴ 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下列項目乃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52)	-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11,49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18	1,339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3,320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085	91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606	6,091
應收貸款因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	-	(18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30)	415
撥回呆壞賬撥備	-	167
撥回先前已撇銷壞賬	2,271	-
	<u>3,698</u>	<u>579</u>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錄得應佔其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之溢利。

5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其持有49%權益之合資公司鴻聯九五之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經重列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則包括應佔鴻聯九五及本集團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直至中信國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止)之虧損。

6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960</u>	<u>196</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採納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被分類為本集團合資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合資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年享受獲得15%之稅務優惠。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無於屆滿後重續。

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亦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合資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年享受獲得15%之稅務優惠。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2,860	2,8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9	2,181
其他員工成本	<u>31,977</u>	<u>21,959</u>
總員工成本	<u>37,506</u>	<u>27,000</u>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124	4,404
核數師酬金	2,067	2,007
折舊	3,008	13,214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278	5,212
撥回先前已撤銷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322)</u>	<u>(829)</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472)</u>	<u>(41,344)</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18,249,357</u>	<u>3,717,869,63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影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將導致該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18,031	31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821	5,021
減：呆壞賬撥備	<u>(2,821)</u>	<u>(2,821)</u>
	18,031	2,231
其他應收賬款	425	927
按金及預付賬款	<u>8,272</u>	<u>8,359</u>
	<u>26,728</u>	<u>11,517</u>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90日	17,330	31
91至180日	670	—
360日以上	<u>31</u>	<u>2,200</u>
	<u>18,031</u>	<u>2,231</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2,742	13,647
預收客戶款項(附註)	38,625	13,7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540	80,620
	<u>98,907</u>	<u>107,970</u>

附註：絕大部分預收款項為藥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客戶所作出之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90日	115	112
91至180日	177	50
181至360日	10	264
360日以上	2,440	13,221
	<u>2,742</u>	<u>13,647</u>

11 仲裁及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獨立第三方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科技、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入稟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其中本集團已繳付保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之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之過程中未能達成共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並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甲骨文北京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仲裁裁決通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判決獲得撤銷。因此，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另一份法令，終止該法令之法律行動。因此，仲裁裁決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原告)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終止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補償對甲骨文北京(作為被告)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並終止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自判決日期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甲骨文北京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報告期結束時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有關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甲骨文北京(作為原告)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就指稱違反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及要求就有關協議索取付款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其成本提出新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已發出傳票申請暫緩法律行動，但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判決拒絕受理。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提出之抗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提交並送達。上述許可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扣除已付保證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

由於上述訴訟仍在等候法庭裁決，其結果未能於現階段合理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12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Perfect Advance配發及發行4,423,175,008股。Perfect Advance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4,423,175,00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就配發認購股份向Perfect Advance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326,953,000港元。緊隨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172,644,639股股份，而Perfect Advance持有本公司54.12%股份。王軍先生、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張勇先生、陳俊先生及虞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辭任及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營業額	60,215	15,889	279.0
毛利(損)	46,292	(2,003)	不適用
毛利(損)百分率	76.9%	(12.6%)	不適用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698	579	538.7
行政開支	58,671	40,880	4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02	1,962	389.4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816)	(806)	1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6,472	41,344	(84.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17港仙	1.11港仙	(84.7)

業績

一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由經重列營業額15,889,000港元大幅增加279.0%至60,215,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從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收益主要來源於藥品行業，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468,000港元增加362.4%至57,648,000港元。年內收益增長乃由於藥品行業加強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及中國藥品生產商、藥品分銷商、藥房及其他藥品零售商廣泛採用電子監管網/PIATS，令自醫療保健機構收取之入網費收入攀升所致。
- (b)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56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3,421,000港元。天圖業務已被大幅縮減，而該兩個年度之營業額指來自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之收益。

一 毛利百分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百分率有所改善，錄得76.9%，而去年根據經重列數據計算之毛損百分率則為12.6%。盈利能力提升乃主要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而大部分電子監管網/PIATS之服務成本屬固定性質。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乃新興業務，故管理層預期近期毛利百分率仍將浮動。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錄得收益3,698,000港元，較去年之經重列收益579,000港元增加538.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項目之淨額結果：i) 年內撥回壞賬2,2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ii) 去年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11,492,000港元；iii) 去年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3,320,000港元；及iv)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9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6,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58,671,000港元，較去年之經重列行政開支40,880,000港元增加43.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持續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令信息化工程技術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以應付業務之發展。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升至9,6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62,000港元增加389.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及於二零一二年末搬遷至東方口岸自有物業致令辦公室開支減少。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之合資公司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虧損。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鴻聯九五之虧損為1,816,000港元，而去年經重列後之應佔鴻聯九五溢利為8,424,000港元。應佔虧損1,816,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增加及行內競爭激烈，此大部分乃由於年內設立若干大型呼叫中心，令初期設立成本提高及呼叫中心需耗時達至規模經濟。智能手機訊息應用程式更受消費者接受，亦導致本年度傳統短訊服務業務市場受到影響。

過去，鴻聯九五被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財政年度採納附註1(b)所述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鴻聯九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獲分類為合資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資公司虧損亦包括應佔本集團持有其50%權益之前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之虧損9,230,000港元。中信國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472,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淨額41,344,000港元大幅減少84.3%。虧損減少乃由於多項因素之淨額結果：包括藥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營業額增加導致毛利率提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收益增加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部分因行政開支及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增加而被抵銷)。上述各項因素已於上文闡釋。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17港仙，較去年每股基本虧損1.11港仙大幅減少84.7%。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經重列數據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248,067	156,687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並主要以 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221,339	116,730
– 應收賬款	18,456	3,158
流動負債	98,926	107,989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51	1.45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 負債)	2.42	1.11
股東權益	454,571	361,817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為221,33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6,730,000港元增加104,609,000港元或89.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因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資金98,352,000港元，及年內藥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績提升，產生正現金流所致。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結餘3,15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45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藥品生產商、藥品分銷商、藥房及其他藥品零售商廣泛採用電子監管網／PIATS導致電子監管網／PIATS營業額增加。大部分債項屬流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重列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上述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所致。流動比率為2.5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5)及速動比率為2.4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1)。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61,81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4,571,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列示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貨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生產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獨特的信息服務。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提供消費者查驗商品信息和來源的服務。由於理念創新並自推出以來，電子監管網/PIATS已經在全國被廣泛的應用到藥品領域，並部分應用在食品飲料、化妝品和農資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在藥品電子監管領域，納入電子監管的藥品進一步擴大。在藥品品種方面，于本期間內，所有企業生產的國家基本藥物(2012版)全品種都已基本完成賦碼工作。此外，上述規定品種中的進口藥物(含國內分包裝)亦相應實施了電子監管的要求。這標志著國家對基本藥物電子的監管邁入了一個新的臺階。在藥品生產流通環節方面，藥品電子監管網在已實現大部分藥品生產企業和全部批發企業電子監管的基礎上，正加速向中國衛生醫療機構、藥房及其他藥品零售店拓展。最近，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強電子監管網/PIATS的基礎設施，于本年內將藥品電子監管網成功遷移至Alibaba雲計算平台，提高了系統的管理性，可擴展性以及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並大幅提升系統的整體性能。此期間內，公司繼續承擔相關技術服務支持、企業培訓、實施指導等工作。

未來展望

電子監管的持續推廣表明國家已經把電子監管作為加強管理的一種重要方法。中國相關部門正分階段繼續推廣電子監管到基本藥物之外的其他藥品製劑。此外，中國相關部門已啟動有關工作培訓將逐步推廣至除藥品生產、流通企業以外的醫療衛生機構，並加入零售企業作為電子監管的試點工作。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廣和中國相關部門展開合作，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成功經驗，力求擴大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的範圍和深度。同時，本集團也會將所積累的醫藥領域資源與經驗，與Alibaba Group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相結合，力求創新並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憑藉Alibaba Group於大數據、雲計算、數據處理、數據分析及電子商務平台等領域的經驗及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並擴張國內藥品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並將就醫療保健行業發展數據基礎設施。本集團已開始探索各種方法，旨在持續改善分析、處理及利用藥品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的能力，力爭為保健企業提供整合產品追蹤及數據處理以及管理解決方案，包括開創性基於雲計算信息管理及分享平台。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外包呼叫中心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主要為電訊營運商、金融機構、電子商務公司等提供外包呼叫中心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鴻聯九五目前擁有呼叫中心座席規模超過6000個，在中國外包呼叫中心服務提供商中排名前列。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行業短訊服務。

未來展望

鴻聯九五未來將繼續從傳統的以個人消費者為目標的電信增值業務提供商向以大中型企業客戶為目標的，以外包呼叫中心為基礎的企業電信增值服務提供商轉型。鴻聯九五于呼叫中心業務方面累積了成功的經驗，亦於中國擁有良好聲譽。未來鴻聯九五將繼續維護和拓展合作夥伴，擴大外包呼叫中心業務。在傳統增值短信和行業短信方面，個人消費者使用智能手機訊息应用程序之快速發展將繼續對鴻聯九五之短訊業務施加壓力。

鴻聯九五管理層將致力與企業客戶開拓其他短訊業務商機，以減少下降趨勢。此外，在移動互聯網領域，鴻聯九五也投入了相當資源，以便未來在傳統增值服務和移動互聯網結合方面能有所突破。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主要是負責中國電子口岸物流商務項目的開發、技術支持、運行維護和客戶服務。它為政府行政管理部門、物流行業、各大銀行、保險公司、信息安全行業以及全國80多萬家進出口企業提供物流電子商務服務和解決方案(產品)。它的產品或服務包括CA認證與安全交換、物流鏈集成、物流及關務系統開發、電子計費與支付、電信增值業務、企業ERP諮詢實施等。

未來展望

進出口物流商務服務領域的信息化建設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各地口岸及企業共同構建電子口岸物流商務運作體系。鑒於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以及東方口岸將繼續就現有技術支持、數據管理服務及硬件買賣活動以外開拓新業務商機，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的投資中，東方口岸的業務將仍為我們帶來合理回報。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繼續就系統集成和軟件發展提供若干持續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詳情如下：

地點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總部	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
—香港	—	—	7	—	—
—中國	80	3	—	8,289	270
合計	80	3	7	8,289	2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不包括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為37,506,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前任主席王軍先生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可以接受。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董事會新任主席王堅博士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或採納任何正式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該等偏離可以接受。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分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成立及獲採納。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就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任何保險，中期報告已就是項偏離進行討論。然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安排有關投保。
4. 本公司董事會前任主席王軍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該等大會均已根據本公司細則以有效方式舉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陳曉穎女士、本公司及Perfect Advance就Perfect Advance認購合共4,423,175,008股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陳曉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僅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該三個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相應範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嚴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委任張勇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現包括該三名董事，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同日，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黃敬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張勇先生、嚴旋先生及羅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現包括該四名董事，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現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進行商討。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同日，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新成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於同日，王堅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敬安先生及羅彤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現包括該三名董事，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更改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更改名稱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或前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股份簡稱之相應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於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及IRASIA.COM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irasia.com Limited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21cn/>)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王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堅博士及陳曉穎女士；(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